

《2023 年電訊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3530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C3532 |
| 第 2 部 | | |
|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 | |
| 3. | 修訂第 14 條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 權力) | C3534 |
| 4. | 以 ““國家”” 取代 “官方” | C3548 |
| 5. | 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取代 “總督會同行政局” | C3550 |
| 6. | 以 “行政長官” 取代 “總督” | C3552 |
| 7. | 以 “政府” 取代 “官方” | C3552 |
| 8. | 修訂第 40 條 (過渡性條文) | C3552 |
| 9. | 在修訂條文的英文文本中對載有 “shall” 的詞句進行 文字上修訂 | C3552 |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修訂《電訊 (管制干擾)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B)

| | | |
|-----|-------------------------|-------|
| 10. | 修訂第 10 條 (附表的修訂)..... | C3560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訊條例》，就在某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建立或進行大型重建或改動的建築物，授權作出以下事宜而訂定條文：在該等建築物之內、該等建築物上方或該等建築物之上，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及進行附帶活動；對該條例及其下的規例作出適應化修訂，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電訊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3 條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3. 修訂第 14 條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1)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1AA) 即使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獲管理局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持牌人可作出以下兩項事情或其中之一——

- (a) 為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在任何指明建築物之內、指明建築物上方或指明建築物之上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
- (b) 為以下目的而進入該指明建築物——
 - (i) 進行視察；或
 - (ii) 進行為設置與維持該裝置或為附帶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

(2) 第 14(1A) 條——

廢除

“但在符合第 (1B) 及 (2) 款的規定下，”。

(3) 第 14(1A) 條——

廢除

“可”

代以

“可作出以下兩項事情或其中之一”。

- (4) 第 14(1A)(a) 條——
廢除
所有“土地”
代以
“第 (1A) 款土地”。
- (5) 第 14(1A)(b)(ii) 條——
廢除
“維持與設置”
代以
“設置與維持”。
- (6) 第 14(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7) 第 14(1B)(b)(iii) 及 (c) 條——
廢除
“土地”
代以
“第 (1A) 款土地”。
- (8) 第 14(1C) 條——
廢除
“第 (1A) 款所提述的土地”
代以
“第 (1A) 款土地”。

- (9) 第 14(1D)(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0) 第 14(1D)(a) 條——
廢除
“土地”
代以
“第 (1A) 款土地”。
- (11) 第 14(1D)(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payable”
代以
“is payable”。
- (12) 第 14(1D)(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3) 第 14(1D)(b)(i)(A) 條——
廢除
“土地”
代以
“第 (1A) 款土地”。

- (14) 第 14(2)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1AA)”。
- (15) 第 1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16) 第 14(2)(ii)(B) 條——
廢除
“該土地”
代以
“有關第 (1A) 款土地”。
- (17) 第 14(3) 及 (4)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1AA)”。
- (18) 第 1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9) 第 14(5)(a) 條——
廢除
“土地”
代以
“第 (1A) 款土地”。
- (20) 第 14(5)(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payable, shall”
代以
“is payable, must”。
- (21) 第 14(5)(b)(ii) 條——
廢除
“土地”
代以
“第 (1A) 款土地”。
- (22) 第 14(5)(b)(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deemed”
代以
“are to be deemed”。
- (23) 第 14(5)(b)(ii)(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paid, shall,”
代以
“must be paid, must,”。

- (24) 第 14(6) 及 (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25) 第 14(8)(b)(ii) 條——
廢除
“土地”
代以
“第 (1A) 款土地”。
- (26) 第 14(9)(a)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1AA)”。
- (27) 第 14(10) 條——
廢除
“及 (1A)”。
- (28) 在第 14(10) 條之後——
加入
“(10A) 在本條中，如某建築物符合以下說明，即為**指明建築物** (specified building)——

- (a) 該建築物根據《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的規定，須設置為電訊及廣播服務而設的接達設施；及
- (b) 以下其中之一節適用於該建築物——
 - (i) 就建立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任何建築圖則而言，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1) 條，最早的批准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給予的；
 - (ii) 凡該建築物——
 - (A) (以體積計) 不少於一半是重建的；
或
 - (B) 曾予改動，而改動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而就與上述重建或改動相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建築圖則而言，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1) 條，最早的批准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給予的，

但指明建築物並不包括供任何人獨有佔用或使用 (而該人正如此佔用或使用) 的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10B)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在自《2023 年電訊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3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的翌日；

第 (1A) 款土地 (subsection (1A) la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

- (a) 既非指明建築物；
- (b) 亦非供任何人獨有佔用或使用 (而該人正如此佔用或使用) 的土地。”。

(29) 在第 14(11)(a) 條之前——

加入

“(aa) 凡在第 (2) 或 (9) 款中提述土地或海床——

- (i) 就第 (1AA) 款授予的權力或該款所指的進入的權利而言——即提述指明建築物；或
- (ii) 就第 (1A) 款授予的權力或該款所指的進入的權利而言——即提述第 (1A) 款土地；”。

(30) 第 14(1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prevail”

代以

“prevails”。

4. 以““國家””取代“官方”

(1) 以下條文——

- (a) 第 3 條；
- (b) 第 4 條——

廢除

所有“官方”

代以

““國家””。

- (2) 以下條文——

- (a) 第 3 條，標題；
- (b) 第 4 條，標題——

廢除

所有“官方”

代以

““國家””。

- 5. 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
以下條文——

- (a) 第 8(1) 條；
- (b) 第 13C(1) 及 (2) 條；
- (c) 第 13D 條；
- (d) 第 13E(1)、(2) 及 (4) 條；
- (e) 第 13G(2) 條；
- (f) 第 13H(2) 條；
- (g) 第 13N(1) 條；
- (h) 第 13O 條；
- (i) 第 34(1A) 及 (4) 條；
- (j) 第 37(1) 條；

C3552

(k) 第 39(1) 條——
廢除
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第 13(1) 及 (2) 條——

廢除
“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7. 以“政府”取代“官方”

第 36 條——

廢除
“官方”
代以
“政府”。

8. 修訂第 40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40 條——

廢除第 (1) 款。

9. 在修訂條文的英文文本中對載有“shall”的詞句進行文字上修訂

(1) 第 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prevent”

代以

“prevents”。

- (2) 第 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person shall”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 (3) 第 13(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13C(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Ordinance or the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91),”

代以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Ordinance or the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91), to”。

- (5) 第 13D(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6) 第 13D(2) 及 13E(1) 及 (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7) 第 13G(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代以
“a”。
- (8) 第 13G(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not”。
- (9) 第 13H(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代以
“a”。
- (10) 第 13H(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not”。

- (11) 第 13O(b)、36 及 37(1)(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第 3 部

修訂《電訊 (管制干擾)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B)

10. 修訂第 10 條 (附表的修訂)

- (1) 第 10(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order shall”

代以

“An order must not”。

- (2) 第 10(2) 條——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條例》)，訂定通訊事務管理局(管理局)向《條例》所指的任何持牌人(持牌人)批給授權，使該持牌人可進入指明建築物，為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草案第 3(1)條將新訂第 14(1AA)條加入《條例》)。草案第 3(28)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4(10A)及(10B)條，該第 14(10A)及(10B)條載有**指明建築物**及有關連詞語的定義。

2. 新訂第 14(1AA)條，是在以下現行《條例》的條文以外新加的——
 - (a) 第 14(1)條，該條訂定管理局及獲管理局授權的持牌人可進入土地或海床，以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
 - (b) 第 14(1A)條，該條訂定獲管理局授權的持牌人可進入土地，為向某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
3. 對《條例》第 14(4)及(9)條予以修訂，使新訂第 14(1AA)條所指的進入的權利可透過取得裁判官命令及法院強制令得以強制執行，一如現行《條例》第 14(1)或(1A)條所指的進入的權利可予強制執行一樣(草案第 3(17)及(26)條)。

C3564

4. 對《條例》第 14 條予以修訂，使現行《條例》第 14(1A) 條將只適用於並非指明建築物的土地 (**第 (1A) 款土地**) (草案第 3(4) 及 (28) 條)。
5. 現行《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 (第 (ii) 段除外) 及第 (3) 款適用於現行《條例》第 14(1) 及 (1A) 條所指的進入，該兩款也將適用於新訂第 14(1AA) 條所指的進入 (草案第 3(14) 及 (17) 條)。意思即是——
 - (a) 正如根據現行《條例》第 14(1) 或 (1A) 條行使進入的權利的持牌人，須向有關土地或海床的擁有人預先給予合理通知，及須就有關土地或海床上的固定附著物或實產蒙受實質損害而支付補償一樣，根據新訂第 14(1AA) 條進入指明建築物的持牌人，將須給予上述通知及支付上述補償；及
 - (b) 同樣地，現行《條例》第 14(3) 條關乎更改任何輸送管或導線的位置的規定的適用範圍將予擴展，以就新訂第 14(1AA) 條而適用。
6. 現行《條例》第 14(1B)、(1D)、(2)(ii)、(5)、(6)、(7) 及 (8) 條適用於現行《條例》第 14(1A) 條所指的進入。該條將不適用於新訂第 14(1AA) 條所指的進入 (草案第 3(7)、(10)、(13)、(16)、(19)、(21) 及 (25) 條)。現行《條例》第 14(1B)、(1D)、(2)(ii)、(5)、(6)、(7) 及 (8)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如有《條例》第 14(1A) 條所指的授權的申請，管理局就該申請作出決定時須考慮的事宜；

- (b) 管理局在批給《條例》第 14(1A) 條所指的授權前所適用的程序；及
 - (c) 某持牌人因根據《條例》第 14(1A) 條進入土地以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而須向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繳付的費用 (該費用以協議議定或透過仲裁決定) 。
7. 本條例草案也對《條例》及其下的規例作出若干修訂，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草案第 4 至 7 條及第 10(2) 條)。此外，《條例》第 40(1) 條已過時，予以廢除 (草案第 8 條)。
8. 在現今日常用法，根據現行英語法律草擬慣例，不再藉“shall”來表達強制性的陳述。因此，在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條文 (例如，草案第 3(6) 及 9 條) 的英文文本中，對“shall”的提述進行文字上修訂，大多數的“shall”均由“must”取代。